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報到時間自上午8時起)，假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大樓)(報到處地點同)，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4)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資產減損情形報告。(5)民國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職務分配情形報告。(6)民國一一一年訂定及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7)民國一一一年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8)「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9)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1)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3)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4)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5)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7)增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不超過3億股額度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就私募相關應說明事項如下：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1)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資本之機動性與靈活性。(2)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3億股額度範圍內。(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A)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等。(B)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制限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以本公司普通股近期收盤價設定，發行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面上之累積虧損，將視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另本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健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 特定人選擇方式：(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向符合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2)應募人之選擇目的：治合符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4.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5.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否。
6.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於發行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7. 本次私募普通股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hannstar.com>)。

- 三、本公司增選獨立董事1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賴飛鴻先生。候選人相關詳細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四、依公司法172條第5項規定，本公司解除董事長焦佑麟先生競業禁止限制之主要內容，請於開會30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6116「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五、謹檢奉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服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至受託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六、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整表冊，於112年4月24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詳細內容請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證券代號「6116」查詢。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由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12年4月25日至112年5月22日，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辦事處。
- 九、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七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2.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勾，前述□內未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4.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本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5.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簽章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6.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7.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八人，若其受三十八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8.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9.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之用。
10.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11. 依據公司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 意 書

父 □ 母 □

非 股 務 人 員 請 勿 填 寫

中 文 建 檔 □ 印 鑑 建 檔 □ 賦 用 日

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為憑。特此聲明 此致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5月25日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獨立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 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元大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賴飛鴻先生	1.重視風險管理並強化公司治理。 2.注重長期策略，掌握經營契機，致力永續經營。 3.提高公司核心價值，創造股東及員工最大利益，盡力回饋社會。	1.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代理 公司總經理。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號10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 2501-5529 2.全家便利商店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號1樓、B1、B2 (02) 2586-5899 3.全家便利商店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旁巷內) (02) 2980-4817 4.全家便利商店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5號 (03) 426-0715 5.全家便利商店 台中市北屯大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6.全家便利商店 台中市大甲區五福街60號(三媽臭臭鍋對面) (04) 2668-2732 7.全家便利商店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8.全家便利商店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6號1樓(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9.全家便利商店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焦佑麟先生		焦佑麟先生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委 託 書	
<p>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公司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一)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7.增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p> <p>二、本股東未於前述□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p> <p>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一一二 年 月 日</p>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9 瀚宇彩晶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Code	Y	N	經辦	112 09
------	---	---	----	-----------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SK20101041902-1